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概述

1. 董事局負責制定和批核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上的策略方向。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負責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以及執行日常營運策略。

成立

3. 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委員會」）是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層面的委員會。
4. 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

成員

5.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行政總裁及一名獨立非常務董事，其他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甄選的公司管理團隊成員。
6. 行政總裁每年均會檢討委員會的人事組成，確保委員會擁有多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取得適當平衡。
7.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一名獨立非常務董事、首席財務官、首席發展官、董事 - 人力資源、董事 - 辦公樓業務、董事 - 零售業務、副董事 - 公共事務、副董事 - 工程項目（香港及東南亞）、總經理 - 設施統籌、可持續發展總監，以及行政總裁認為合適的公司內外人士。

出席會議

8. 委員會將不時任命委員會秘書。
9. 委員會秘書負責傳閱會議議程以及任何相關文件或報告，並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後，秘書應在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委員提出意見及作記錄。
10. 委員會可邀請其認為合適的公司內外任何人士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11. 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

權責

12. 委員會應：
 - (a) 不時檢討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的策略（「ESG策略」）並提出修改建議（包括檢討以下第（c）條所述由工作小組建議的目標或重要措施）；
 - (b) 確保公司依照ESG策略營運業務及執行措施，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外界專業意見，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工作；
 - (c) 每年檢討公司於實踐董事局已批核的目標或推行下列六個工作小組所建議重要措施的表現。六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不同範疇的可持續發展事務：
 - (i) 社區營造工作小組（由董事 – 辦公樓業務擔任主席）；
 - (ii) 以人為本工作小組（由董事 – 人力資源擔任主席）；
 - (iii) 夥伴協作工作小組（由副董事 – 工程項目（香港及東南亞）擔任主席）；
 - (iv) 環境永續工作小組（由總經理 – 設施統籌擔任主席）；

- (v) 經濟效益工作小組（由首席財務官擔任主席）；及
 - (vi) 可持續發展溝通及參與委員會（由副董事 - 公共事務擔任主席）。
- (d) 檢視推行ESG策略時遇到的任何相關重大風險、機遇或投資，以及報告過程所產生的任何重大事項（不論財務或其他性質）；
 - (e) 緊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市場動態和最新監管規例；
 - (f) 監察內部碳定價機制和審批相關項目，並且檢討已批准項目的表現；
 - (g) 審閱《可持續發展報告》、重要性評估結果、以及具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和目標，並進一步提交董事局批核；及
 - (h) 透過主席向公司董事局匯報關於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事項。

檢討職權範圍

13. 公司將不時按需要檢討本職權範圍，並在正常情況下每三年檢討一次。

經董事局通過：2026年5月12日